



## 搭建公司委托合作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絮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武乡路 0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楠

法定代表人：白为鸽

一、付款方式：现金 ☐ 支票 ☐ 汇兑 ☒

1. 甲方在合同签订时预付 0 % 货款，在活动结束后，90 天内(节假日顺延)支付尾款。
2.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开出本合同全额有效的发票并交与甲方。
3.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会展服务增值税专用 发票。
4. 乙方的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宝翔路支行

汇款户名：上海絮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汇款账号：31050110150800000953

### 二、双方经济责任

#### 1、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 (1) 甲方中途变更产品款式、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所产生的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交（广告设计策划搭建安装）的相关资料，乙方将按甲方提交资料的日期顺延交货，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甲方违约处理。
  - (3) 甲方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 (4) 乙方按合同规定要求完成（设计策划制作搭建安装）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无理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所产生的费用。
  - (5) 乙方由于未能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货对甲方造成了损失，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况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后，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的补偿金，如一方无故自行毁约，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有预付款的情况下先返还预付款。

### 三、不可抗力免责事由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由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国家政令的变化以及其他不能



预见并且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全部免除履行合

同责任。

#### 四、纠纷解决途径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其它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主管领导（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乙方可授权签字人，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自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确认之日起生效。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一年。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附件二 关系说明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此合同双方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上海絮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一

##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手机 | 邮箱               | 本人签字 |
|-----|---------|-------------|----|------------------|------|
| 白为鸽 | 总经理     | 18600430392 |    | 396854047@qq.com | 白为鸽  |
|     | 财务经理    |             |    |                  |      |
| 白丽飞 | 会奖业务负责人 | 13810682788 |    | 190123958@qq.com | 白丽飞  |
| 白为鸿 | 业务第一联络人 | 18907069690 |    | 370357397@qq.com | 白为鸿  |
|     | 业务第二联络人 |             |    |                  |      |



附件二

## 关系说明

感谢贵司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现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关系做以下说明：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法定代表人：张楠

经营期限：2012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32 年 05 月 29 日

单位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1503、1505、1506、0507、1508

法定代表人：李源光

经营期限：1999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2 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康辉集团全力打造的国际化的国际商务会议会展及奖励旅游机构。

请贵司对以上情况知悉并予以理解。



附件三

##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为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的正当权益，谨此承诺：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康辉员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馈赠，如：直接或间接赠送金钱、礼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组织任何有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提供超出双方合同规定之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业务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真实有效。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或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支付方式和账户信息进行账务往来，不得在约定支付方式和账户之外进行任何收付款的操作。

本公司将恪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此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随双方的合作的经济合同或协议的存续时间而自然延续。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上海絮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11.13

日期：2023.11.13

网址：<http://www.cct.cn/mic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鹏展国际中心15层 100125